

关于光电园 B 区三期 F2 地块产业准入条件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29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科研设计用地和商业用地出让政策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47 号)的相关要求，提出如下准入条件：

光电园 B 区三期 F2 地块位于梁溪区规划会西路与金山三支路交叉口东南侧，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57.83 亩，用地性质为研发型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引入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00 万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项目供地后三年内产税不低于 80 万元/亩。

无锡市梁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